106年奥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訪評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7年5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與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 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奥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奥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参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1.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會員組成情形。 2.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轉事會(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及運作情形。 3.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則規定運作情形。 4.成立之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組織簡別 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會員及委員會(專責格及人數名冊。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 股相關辦法,或文。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 縣市委員會固定參與比賽推廣,惟目前並無縣市或學校加入團體會員。 協會整體行政運作正常流暢。 各委員會均有其組織章程與辦法,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各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訂立完備,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設有包含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共達5個,並訂有組織簡則,運作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會員(代表)大會 ■是 □否/ 上次召開日期: 105/4/17 2. 理監事會議 ■是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105/4/17、106/6/24 4. 各委員會議 ■是 □否,未開之委員會 □選訓 □教練 □裁判 □運動員 □紀律(□因無需召開)	 依規定於 105 年 4 月 17 日召開會員大會, 並附有會議紀錄;於 105 年 4 月 17 日及 106 年 6 月 24 日,召開理監事會。 無召開臨時會議之需求,故未召開。 依規定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並附有各次會 議紀錄。 會員、理監事及各項委員會均有年度會議, 本年度預定 106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會員大會 與理監事會議。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年度計畫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訂有具體可行之發展目標,且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特別有針對優秀選手計畫,值得肯定。 各委員會有訂定年度計畫,並通過會員大會。 針對2018年平昌冬奧有具體培訓計畫、2022年北京冬奧有潛力選手培訓計畫,包括目標、選訓方法與移地訓練計畫。

A +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協會報告 書長祖書 書長祖書 書長祖書 書長祖書 書長祖書 書長祖子 書子 書子 母子 母子	1.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秘書長為亞冬運及冬運裁判專業年資超過 10年。 協會建置有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 事規章,並具體落實。 專兼職人員都具有專業背景,有辦理相關協 會人員研習,例如性平教育、賽事管理。 協會無理監事配偶及三親等任職協會工作。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辨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對會務運作執行 頗為順暢。
6. 行政資訊化	1.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大部分 □少部分 □無 2.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 歸檔、保存)。 3.建置網站: □無,■有。 4.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 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 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公文處理與歸檔完善有條理。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並有協會年度財務狀況。 除網站有中英文資訊外,另建置社群媒體例如臉書(Facebook)宣傳賽事。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各委員會性別比例雖有進步,但可再持續強化。 各委員會之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未於相關組織辦法呈現。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協會已積極邀請地方(縣市)單項運動團體;較不佳,希望多提供誘因,以強化基層的推,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團體會員已積極招募中。 (2)各委員會性別比例未完全符合單一性別不等會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部分□否依規定辦理 2.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部分□否依規定辦理 3.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每六個月□每季(三個月)■每個月□其他□其他□	 1. 憑證 ■原始憑證 	1. 會計資料建檔情形符合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 2. 會計資料保存亦符合相關規定。 3. 定期編製年報及月報。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理育會」 ■經理育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經報教財員大會通過 ■經經會計部結查 ■公告查查查查 ■報告,以實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預算處理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內涵及處理程序符合相關規定,財務報表並已送會計師查核簽證,發給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入會費、常年會費等收費標準已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每月編製會計報告送理事長、秘書長校閱,年報均依規定程序處理。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 105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六仟餘萬元,其中政府補助(包括體育署及體總)共9,474,188 元及臺北市體育局委託辦理活動補助5,500,000元外,其餘各項收入包括 ISU國際滑冰總會補助辦理國際賽事均屬協會自籌,自籌款占年度支出約75.7%。 協會每年收取之會費、比賽及研習報名費等為數不多。 協會各年度自籌財源占支出百分比,因該年度是否辦理國際賽事,而有極大差異。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工作計畫獲補助經費已核結。 2. 105 年度獲優秀潛力選手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已核結。 3. 除上二項外,該協會未獲體育署其他專案補助款。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編有財產目錄並定期盤點。 會計資訊已依體育署規定公告於協會網站。 106 年度結餘貳佰餘萬元,累積結餘伍佰餘萬元。 協會設置專責會計及出納人員各一人。 年度預、決算報表均送監事會審議後,再提報理事會及會員大會。

參考 效標	DV >>6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然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會計師查核年度財務報表,已具適度之自我改善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如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 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選訓機制及代表隊遴選辦法,選派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公開賽或訓練營等活動。 2. 代表隊遴選辦法已公布於網站上。 3. 選訓會議依據業務需求召開,運作正常。

参考 效標	DU NA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相關會議紀錄。 2.培訓計畫。 3.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已訂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作為業務推動 依據。 依據培訓計畫確實推動國家代表隊之培訓 工作。 選訓委員會確實辦理督訓工作,值得肯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相關會議紀錄。 參賽計畫。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2016 年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加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及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第 3 名佳績。 2017 年依據選拔結果參加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及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錦標賽等六次國際賽會。 2017 年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獲得 1 金 1 銅佳績。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圖有 □無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組關專業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多加國際運動審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實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報教育部備查:□是 		 協會於參加運動競賽時,宜建立選手後勤支援制度。 已建立情蒐機制,以利有效應用。 本項目較無特殊器材運送問題。 於組訓、賽期均有防護與心理諮商人員。 有關運動贊助之服裝涉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已有依照國際規定,及考量選手比賽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惟尚未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 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 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 安全情形。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 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僅有小巨蛋公益時間可供訓練,教練與場地明顯不足。 已建立選手分項登錄及成績管理制度。 已建置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 辦理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訓,並已建立選手管理基本資料。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協會已有賽會前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 在情資和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可再強化。 防護員與心理諮商已在比賽期間提供服務。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上次訪評建議事項 13 項,協會已改善 (2) 未有情資蒐集機制。 (3) 其他部分均有改善。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多與國際組織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成員吳奕德秘書長,擔任亞洲滑冰總會常務理事。 於訪評週期內均有定期派員參加國際組織活動。 於訪評週期協會參加國際會議計五次。 訪評週期內,邀請 5 位國際教練來臺擔任講座。 建議增加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

參考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效2. 辨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2016年成功申辦 2018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舉辦 2016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值得肯定。 舉辦 2017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值得肯定。 協會舉辦國際賽事績效與品質獲得國際總會頒發「賽事最高肯定榮譽獎」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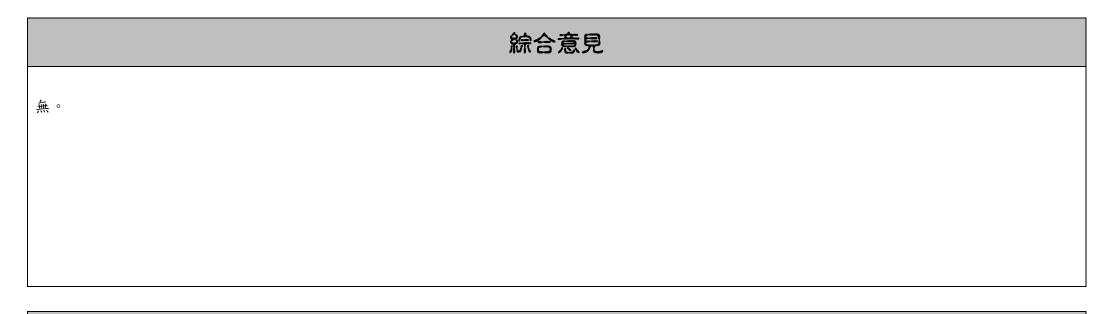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已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教練辦理講習活動。 已建置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能定期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考核。 已實施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於訪評週期內僅辦理一次C級教練講習,建議協會能持續聘請國際講師來臺辦理 A級教練講習,以增加 A級教練人數,提升選手訓練績效。 協會宜落實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確保資料庫之資安事宜。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各級運動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辦理國際裁判所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各級裁判名冊。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已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裁判辦理講習活動。 已建置各級運動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能定期辦理運動裁判資格之考核。 已實施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於訪評週期內僅辦理一次 C 級裁判講習,建議協會能聘請國際講師來臺辦理 A 級裁判講習,提升國內裁判水準。 協會宜落實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確保資料庫之資安事宜。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已審定出版中文版最新規則,並公告於官方網站。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與會核備情形。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否 □是,共人	 協會於辦理教練講習會時能將禁藥宣導納入講習課程。 請訂定滑冰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於訪評週期內主辦6場次之全國性錦標賽,有利推廣滑冰運動。 於訪評週期內協辦臺北市中正盃及青年盃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已設置粉絲專頁及留言版,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及互動。 已建立賽事性別人數統計資料。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模視資料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已針對前次訪評意見提出部分改善策略,建語善策略。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辦理改選完竣。